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2〕24号

市政府关于授权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授权调查处理范围及责任单位

(一)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由本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应急管理局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行业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或事故发生单位提出请求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派员参加。

(三) 对于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市人民政府或授权的市应急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事故调查组成员构成

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事故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属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有关人员组成，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列席调查组会议，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调查组组长（市政府特别指定的除外）。调查组组长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可以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三、相关要求

(一) 事故调查组必须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调查每一

起生产安全事故，并在法定时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批复。

（二）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要会同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认真制定事故调查工作规则，严格事故调查工作纪律，查明每起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真总结做好事故统计分析工作，及时发布事故信息。

（三）事故调查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支持、督促本单位事故调查组成员认真履职；事故调查组成员应统筹、合理安排本职工作，确保按时按要求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四）各部门和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一案双查”要求，落实好市政府批复的事故报告责任追究工作，确保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党纪、刑事、行政责任追究到位。

附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授权书

溧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授权书

授权单位：溧阳市人民政府

地址：溧阳市永定路 588 号

邮编：213300 联系电话：87269000

被授权单位：溧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溧阳市平陵中路 313 号

邮编：213300 联系电话：87037600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在本辖区内发生的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不包含本数），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组长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事故调查组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调查组要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印发
